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和《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和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

1、董事会拟为其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拟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018年度的个人考评结果均在C级及以上。

3、董事会拟办理解锁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为8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

1、董事会拟为其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拟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018年度的个人考评结果均在C级及以上。

3、董事会拟办理解锁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为53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